

#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董事吕钢先生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,57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41%）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吕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6月27日，吕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吕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2018年6月27日，吕钢先生尚未在减持区间内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吕钢先生本次未减持股份，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吕钢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吕钢先生本次未减持股份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吕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